

最新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通用5篇)

演讲是练习普通话的好机会，特别要注意字正腔圆，断句、断词要准确，还要注意整篇讲来有抑有扬，要有快有慢，有张有弛。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篇一

我最喜欢读的是《启迪心灵的钥匙》。我拿着书问老师，我还读不懂。老师笑了笑说，我和你一起读吧。

这本书给我们讲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即“八德”故事汇编。这些故事篇篇发人深省，读后令人难以忘怀。

为了帮助我很好地理解书中的一些文言词句，这本书还对孝、悌、忠等“八德”进行了注释。可是老师还是一字一句的和我读，告诉我许多做人的道理。如：孝：百善孝为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损，孝之始也”等等。

我对《三字经》非常感兴趣，就找老师一起读书。这本书上讲述了许许多多的故事和做人的道理。

三字经有数百句，它精辟地用文字总结、概括了做人的道理，我读了这本书以后，更加透彻地了解了古人的智慧结晶和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这本书还真告诉了我不少知识。

我和老师读“凡出言，信为先”这句话后，对我印象最深的。它的意思是：人与人之间，只要是说出口的话，就要讲信用，不能食言。

我们的先辈早就认为教育应以德为先，每一本书里的故事就很值得我们好好阅读和学习。高尔基曾说到：“书籍是人类

进步的阶梯。”《启迪心灵的钥匙》《三字经》《弟子规》等等这些书就是我们最好不过的成长的阶梯了。

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篇二

我从小就喜欢文字，那些文字像是只只小蝌蚪，在眼前游来游去，还像是一个个小精灵，挑逗着我的好奇心，于是，对于书，我就有了迷恋。

上一年级的時候，我喜欢读绘本，绘本里的故事非常有趣，有的绘本让人读后受益匪浅，有的绘本让人读后捧腹大笑，我喜欢看《花婆婆》的绘本，这本书是对“美丽”的热爱与向往，让我懂得了美的意义！

到了三四年级，我就开始接触一些名著，我喜欢品味书中的人物，如《老鼠阿贝历险记》中勇敢的老鼠阿贝，《夏洛的网》中坚持不懈的蜘蛛夏洛，《白雪公主》中邪恶的皇后……它们有的善良，有的邪恶；有的勇敢，有的胆小等等。正因为书籍的好处，使我对那些浩如烟海的书爱不释手。拿起书，突然有股无形的力量，像一块磁铁吸引着我；又像道亮丽的风景，使人流连忘返。这不，我每次专心致志看书时，就会忘记一切。一次烧水，我把水壶放在炉上便踏上了阅读的行程。过了一会，一阵“扑腾”的声音传来，打开水壶一看，一壶水成了半壶水。还有一次为了看书，我还闹了一个笑话。妈妈叫我去买盐，我走的时候还拿了一本书，在路上，我看入迷了，当我正看得津津有味时，突然，汽车的喇叭声把我吓了一跳，书都掉到地下，我一看，原来，我竟然在过马路，差点被撞了。司机骂了我，我只当没这一回事儿。回到家，妈妈问我买的盐哪去了，我才发现，自己看书忘了买盐了。我和妈妈都哭笑不得。

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我看《真正的贼》这本书，从下午一直看到睡觉前，妈妈让我上床睡觉，可那本书的结局一直吊着我的胃口，这么晚了，我出去看书不会影响到别人吧？不

过我真的很想看下去，不管了，出去看吧！我慢慢地下了床，观察一下四周的动静，确保安全后，我才踮起脚尖，贴着墙慢慢地挪移几步，就到了门前，急忙打开门，来到书房时，汗珠已经布满了我的额头。我已经顾不了这么多了。赶快的打开书，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这时我已经被它深深地迷住了，已经忘了我是偷偷地读书。当我快要看完的时候，妈妈又出来了。“你在看书呀，这么晚了，还偷偷地看书，快去睡觉！”本来可以把它看完的，半路又杀出个程咬金。

通过看书，我还懂的不不少生活小常识呢！一个星期天，我在家里做作业，邻居家的小弟弟到我家来玩。我的作业还没完成，就让他自己先玩。他玩了一会儿，竟然端起我的墨水瓶要走，他那么小，万一打翻了瓶子可就不得了了，我赶忙连连摆手：“别玩墨水啊……”话还没说完，小手已然把放在桌角的墨水瓶打翻了，墨水全洒在了小孩的白色衬衣上，他惊叫起来，吓傻了，接着竟哇哇大哭起来。我急得六神无主：可怎么办那？闯祸了！我连忙跑到水龙头前去洗，可是使尽力气，墨渍怎么也搓不掉。正急得没主意的时候，我的目光无意中落在了放在桌子上的《百科知识》上。我一拍脑门，不是刚看过嘛！上面介绍过，衣服上沾上了墨渍，可以先用饭粒涂在墨渍上用劲搓，在浸到肥皂水里洗，然后用干净的水漂清就洗去了。我何不实践一下呢！于是，我一把拉过了被墨水弄污了的衬衫，跑到厨房里，拿来了一勺饭加了一点点盐，倒在污渍处，然后用力搓啊搓。过了一会儿，墨迹果然淡了，再使劲揉搓一会儿，墨迹只有铜迹大淡淡一块了。我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了一遍并绞干后，交给了邻居小孩说：“回去晒晒干就基本看不出印迹了，可以穿了。”他瞪着惊奇的眼睛问我：“你怎么知道米饭能洗掉墨渍呢？”我得意地说：“书告诉我的呗！”看！通过看书，我还懂得了生活小常识呢！

一路走来，书是我枯燥学习中的一缕阳光，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和书，都会是最好的朋友。

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篇三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一本好书就是和伟人交换思想”，“书是知识的海洋”，“……”这些都是关于书的名言，可想而知，书对我们人类来说是多么的重要啊，没有书，我们得生活也不会那么得充实。我爱读书，因为书还能使我懂得做人的道理。通过读书，我知道了什么是善良，什么是丑恶。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格林童话》，因为它如同夜空中的一颗明星，闪着熠熠光辉。书中有趣的故事情节带我走进一个充满神奇色彩的童话世界。一个个优美的童话故事，能让我们知道更丰富的知识，让人流连忘返，百看不厌。如《七只乌鸦》中的小姑娘，为了让哥哥们恢复人形，忍着痛切下自己的小指头，帮助哥哥们，让我懂得了只要坚持不懈，就能成功。《聪明的小裁缝》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缺点，不要拿你的长处和别人的缺点做比较。这些都让我们懂得了珍贵的道理。

读一本好书，就像品味一杯淡淡的清茶;读一本好书，就像沐浴一场和煦的阳光;读一本好书，就像进行一次心灵的洗礼。读书让我变成了一个爱幻想的孩子，读书让我变成了一个有理想的孩子。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与书交朋友吧，让我们在阅读中感受生命的芬芳!

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篇四

我是政法学院20xx级法学专业的晏群，下面我要给大家推荐

一本我最喜欢的一本书《白鹿原》。

陈忠实曾经说，一个人如果在五十岁的时候还没有干成一件大事，那他这一生就算完了。而他自己，十年磨一剑，正好在他五十岁的时候写完了他的成名作《白鹿原》的最后一个句号。而《白鹿原》也于1997为他赢得了我国长篇小说的最高奖项茅盾文学奖。

我第一次接触《白鹿原》是在高中的时候，那时候我们的语文教材上有这篇名著的节选，上课的老师是一位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在他的课堂上我当时并未对这篇小说有太大的感触，对于文中所描写的麦田等场景也只是略微记得。再次接触到这本小说是在大二的选修课《文学与人生》的课堂上。在这门选修课的学习中，老师不止一次的向我们推荐了《白鹿原》，向我们描述他所理解的这篇小说的亮点及内涵。于是我又一次拿出这本书读了起来，照比第一次阅读，第二次翻开似乎读的不是故事，而是内涵。

《白鹿原》是一部具有浓郁文化意识和文化品格的长篇小说，整篇小说字里行间融透着对民族命运的深入思考，语言富有厚重生活气息，人物形象非常丰富饱满，充满着浓郁的陕西地域色彩，细腻地描写出白姓和鹿姓两大家族祖孙三代的恩怨纷争，能够真实的反映渭河平原在那一时期历史变迁的曲折坎坷的过程。

《白鹿原》给我印象深刻也最喜爱的角色是白嘉轩，他是一个身上浸润着浓厚的封建文化情致的族长，是个典型的顽固的封建家长的代表。对于儿子的教育始终是就是的封建教育，对于接受新式思想的女儿白灵宁愿断绝父女关系，也不愿让她违抗自己的安排。可同时他又是一个领导式的人物，出钱出粮节济周寡妇度过难关，真诚的称长工鹿三为三哥，两人之间有的是诚挚的感情，而无世俗的主仆辈分，修祠堂、办学堂；公布《乡约》，惩治赌博、吸食鸦片的族人。他恪守祖宗遗训，崇尚道德风尚，尊重君子重视教育。无论是治家，

还是治族。他都刚正不阿、树德务滋他从不背人说话，也不小声说话，一生光明磊落。他虽不近身“新文化”但却是具有农家天性淳良、兢兢业业等诸多美德的农民。他是一个既有着对生活的特殊见解又有着关中汉子惯有的坚毅与朴实的乡坤，一个散发着勃勃生命力的血性男儿。他不仅是西北农民的骄傲，也是中国农民的骄傲。

与白嘉轩形成了对比的就是鹿子霖。鹿子霖心思不输白嘉轩，跟白嘉轩一起操办族里大事也十分稳妥，他的一生可谓风流倜傥，一生又拈花惹草，落得“儿子”无数，后又跟黑娃的老婆小娥鬼混，谋害白孝文使其堕落不可自拔，而这些事又无人得知，一生又官运亨通，生活上可说几乎没吃什么亏。但其死相，又不免令人掩卷长叹。为何一个生前风风光光的人，竟以那副可怜相死去？我想就是鹿子霖一生做事无原则、胆小怕事的结果。

整篇小说有一个情节让我记忆深刻，不惊感叹命运对人的捉弄。文中描写了都怀揣着救国救民的满腔热血的白灵和鹿兆海抛掷铜元的玩一个游戏，结果这个游戏让相爱的一对年轻人走向末路。他们根据抛掷铜元的结果，一个姓“共”，一个姓“国”，两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投入另一个政党，结果兆海入了“国”，白灵却来到了“共”，国共合作破灭后，两人的关系自然也就走上绝路。白灵痛斥国民军队残害异党，然而共军也在铲除奸细的过程中宁杀一百不放过一个，白灵也就是在这场清查活动中无辜葬送性命。兆海本应去抗击日寇，结果却在绞杀共军的活动中身亡。两个热血的年轻人没有将热血抛向心向往之的神圣战场，而是死在当权者自私丑恶的野心下。

我觉得这是一部浸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小说，比如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生命玄学和神秘不可解的力量，人物命运的因果报应等等。当然，这也是一部现实主义的小说，深刻而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社会的历史变迁。

同学们，关于《白鹿原》的介绍就到这里，言有尽而意无穷，书有尽而事无穷，人有尽而世事无穷。让我们以欣赏的眼睛去阅读书籍，以书为鉴；让我们快乐的心情去阅读书籍，以书为友！

我喜欢读书演讲稿三分钟篇五

大家好！

我的老家在河南开封，我的童年生活就是在那里度过的。虽然开封的城市很独特，但更吸引我的还是农家风光，特别是奶奶家的小村子。

不论站在哪里，你总会瞧见一排排瓦房，乍一看，似乎杂乱无章，没有规律，但再多看几眼，又觉排列得错落有致。房子虽说是瓦房，但却很高很绚丽，大多瓦房刷着五颜六色油漆，看上去光鲜亮丽。平时，家家户户都敞开大门，人们忙完了农活，就相互串串门，聊聊天。每天，家家户户都特别热闹，走在进村的石板路上，常常能听见人们那洪亮的笑声。

房前，一大片田野永远那么生机勃勃。玉米、小麦、稻子成片地挺立在田野中，犹如一队队整装待发的士兵。远远望去那金黄的麦浪，微风拂过，麦浪随意地摇曳着，又犹如一群笑歪了的士兵，想必它们是在笑身后那片高高的玉米吧。玉米们可一丝也没有动摇，只是静静地站着，尽职尽责地紧盯着田野的各个角落。

乡下人家总要养几只鸡。因为大门总是敞开地，家里没人时，母鸡便探头探脑地钻出来，后脚刚跨出门，小鸡就一溜儿跟了上来。即使有人走到它们跟前，它们也从不惊慌，总是目中无人、按部就班地做自己的事，从来不把主人放在眼里，还高仰着头喔喔地叫着，好像在炫耀自己的声音有多么洪亮。鸡虽然很傲气，但却十分惹人喜爱。

要是一天不干活，我便跑到一条小溪边，看着溪水流淌。小溪清澈见底，时不时出现一群鱼儿摇头尾巴，像一群刚出门的小牧童。这还不够，再摘几根苇叶，编麻绳；或是置身于茫茫的草塘之中，仰望天空看白云，累了打个盹，无忧无虑。一年之中，菊花、杜鹃、腊梅、桂花，它们依着季节顺序开放，朴素之中带着几分华丽。一整天时间都不够玩，直到听见声声呼唤，才恋恋不舍地往家跑。在大门外，坐在竹椅上，高高兴兴、天高地阔地吃晚餐，迎着那凉爽地微风，呼吸着那不知比城里清新多少倍的空气，别提有多美妙了！鸡、鸭、鹅围在一边抢食吃，多么和谐的一幅画！

大自然的灯渐渐暗了，鸟儿停止了鸣叫，纺织娘却在瓜架上唱起了催眠曲，户户人家也都睡去了。

一天结束了，明天又有新的希望升起！